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婧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、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现提名王德超先生、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

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